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2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峻達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黃弘瑋

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楊豐溢

富林創意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黃曉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肆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2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共
05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9,940,000元，到期日
06 為民國115年8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07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2,770,000元
08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6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7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8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20 鳳山簡易庭

21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4 狀申請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